

附件 3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模板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殡葬行业管理；城市治丧活动监督管理；农村殡葬改革组织实施。本单位编制 4 人，仅有一个办公室，无其他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收支 310.7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8.05 万元、增长 33.54%、困难群众丧葬费及文明治丧厅堂费补贴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49 万元、困难群众丧葬费及文明治丧厅堂费补贴增加。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无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无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03 万元，降低 8%，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影响减少了活动。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 万元，降低 27.66%，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影响减

少了活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邮电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2020**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必须公开内容)

应当参照如下格式说明(必须量化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部、委、办)对部门整体**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文明治丧厅堂费补贴，涉及资金**183.15**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必须公开内容)

所有预算单位应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有重点专项的部门应公开所有重点专项公开绩效自评表，无重点专项的部门应选择至少**1**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绩效目标自评表为必须公开内容，重点专项绩效自评表可按提交区财政局格式，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参考样式如下(如有变动，以区预算编审中心绩效评价表格式为准)：

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文明治丧厅堂费补贴 | | |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区民政局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范尚勇 86015049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 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
| | 183.15 | 183.15 | | | 183.15 | 100 | 1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对居住在渝北辖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8个街道)),死亡后到本区合法殡仪服务机构开展治丧的居民,免除3天100m ² (含)以内的厅堂费。对实施了免除厅堂费的合法殡仪服务机构按照每例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 | | | 本区合法殡仪服务机构全年对1221名居民进行了厅堂费减免,减免金额约460万元。由财政对实施了减免的机构按照每例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补贴,补贴金额183.15万元。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调整后 指标值 (未调 不填)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 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 或否) |
| | 补贴及时率 | % | 100 | | 100 | 100 | 20 | 20 | |
| | 资格审查规范性 | | 合规 | | 合规 | 100 | 20 | 20 | |
| | 文明治丧数量较上年增长 | % | 10 | | 29 | 100 | 20 | 20 | |
| | 补贴标准 | 元 | ≤1500 | | 1500 | 100 | 20 | 20 | |
| | 对象满意度 | % | ≥80 | | 90 | 100 | 20 | 20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无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如有）

部门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主管部门应选择至少 1 个绩效评价报告或案例随决算公开。评价报告或案例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建议等内容，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 86015049